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程序：請求接見者，倘符合接見資格者請依下列說明申請電話接見或遠距接見(含行動接見)，每個月原則以2次為限，惟遇有特殊事由不在此限。

請求接見者		通訊方式	申請方式	提出申請期間	提出證明文件
家屬或最近親屬(註1)		電話接見 或遠距接見(含行動接見)	書面(註2)、 網路申請或 其他適當方式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 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與收容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律師或辯護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受收容人委任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二款以外之人， 有下列情事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身分證明文件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疑似或罹患傳染病相關文件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身分證明文件及罹患重大傷病相關文件
	具身心障礙情形			身分證明文件及身心障礙相關文件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受災之文件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1月內死亡，或最近7日內病危之證明文件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依實際需要提出	機關通知之應備文件

註1. 家屬：指依民法第1122條及第1123條規定，與收容人有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最近親屬：指收容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

註2. 書面：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填妥後傳真或傳送電子郵件至本所，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二、申請電話接見者：本所收受申請後，礙於不確定因素眾多（例如：出庭、接見、外醫、看診等），本所將另行安排日期及時間由收容人撥打電話予申請者。

三、申請遠距接見者：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入口網」辦理申請作業，網址為 <http://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並請依「便民服務入口網操作手冊」辦理預約。接見時間每次以30分鐘為限（以排定時間為準），敬請申請者提早10分鐘至排定之接見監所辦理登記作業，以免影響接見時間。

四、申請行動接見者：申請者請至「便民服務入口網」辦理申請作業，網址為 <http://service.mjac.moj.gov.tw/MBLPWEB/>，並請依「便民服務入口網操作手冊」辦理預約。請申請使用者務必於手機內安裝「行動接見APP」方可使用行動接見服務，於接見前一天(最遲於當天)系統會發一則簡訊至申請者登記之手機，屆時請點選簡訊內行動接見之連結辦理接見。

五、本所得拒絕申請事由：

- (一) 收容人表示拒絕與請求接見者接見。
- (二) 收容人或請求接見者未依規定所定接見之對象、條件、程序、指定之時間或通訊方式、次數、時間及人數辦理。
- (三) 請求接見者未依本所指定之時間及通訊方式辦理接見，最近六個月內達三次以上者，本所自最近一次未辦理接見日起三個月得拒絕之。
- (四) 請求接見者或本所收容人係經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禁止接見之對象。
- (五) 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他法規，本所得對於請求接見者拒絕接見。

六、本所得中止接見之情形：

- (一) 非被許可接見者為接見。
- (二) 被許可接見者使用非指定之通訊設備接見，或未經許可於接見中為攝影、錄影、錄音或使用其他影音設備。
- (三) 被許可接見者為謾罵喧鬧，或破壞接見處所或其設備，不聽制止。
- (四) 被許可接見者規避、妨害或拒絕本所依規定所為之監看或監聽。
- (五) 收容人或許可接見者有妨害本所安全或秩序之行為。

七、聯絡方式：電話：(02)2261-1711 分機 605
傳真電話：(02)2274-4661
電子郵件：tpdc@mail.moj.gov.tw